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
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自公司 2010 年 IPO 以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且信永中和在多年的审计服务中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对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会计核算、内部控制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会计核算水平的提高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和稳定，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审计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153.7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信永中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，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。

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